

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纳雍至晴隆、六枝至安龙项目水
泥材料采购项目

第一号澄清

致各应答人：

根据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纳雍至晴隆、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材料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采购文件规定，现将本项目应答相关事宜以澄清形式发给各应答人，如果本澄清与采购文件有不符之处，以本澄清为准。

一、第六部分应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（含报价表一和报价表二）第7条：采购人按下列水泥运输单价计算运费，具体单价如下：

现统一修改为：

7、采购人按下列水泥运输单价计算运费（当最终运输单价 \leq 22元/吨时，按22元/吨作为结算单价），具体单价如下：

项目地点	物资种类	运输区间范围	单价（元/吨·公里）
纳晴高速各标段	袋（散）装水泥	实测距离<100公里	0.55
		100公里 \leq 实测距离<150公里	0.5
		150公里 \leq 实测距离	0.45
六安高速各标段	袋（散）装水泥	实测距离<40公里	0.55
		40公里 \leq 实测距离<100公里	0.5
		100公里 \leq 实测距离	0.45

二、第六部分应答文件格式中附件：纳晴、六安高速部分水泥厂至各标段水泥拌合站距离表中，纳晴4标一工区、纳晴4标二工区、纳晴4标三工区的水泥设计用量分别修改为：5万吨、12万吨、5万吨。

三、其余内容均不变，请各应答人知悉。

